

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明厨亮灶”三期项目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2025ADDHZ00025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明厨亮灶”三期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5 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☐采购公告 ☒采购文件 ☐采购结果

更正内容：无

更正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05 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疑问 1：采购需求中针对星号项参数：（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检测报告，以“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”“六、投标响应表”的“6.2 技术响应表”响应情况作为评审依据，合同执行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“CNAS”或“CMA”标志的检测报告供采购人核查）与评标办法中“注：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对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因素。”这 2 处描述相互冲突，请问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文件？

回复：采购需求中标“★”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检测报告，以“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”“六、投标响应表”的“6.2 技术响应表”响应情况作为评审依据，合同执行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“CNAS”或“CMA”标志的检测报告供采购人核查。

疑问 2：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中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

的资格要求为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；疑问：以上内容只要求了投标人所投的货物为中小微企业，投标人自身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没有明确说明。建议：增加一条说明，对投标人自身资格要求做明确说明。

回复：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，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对投标人自身是否为中小微企业不作要求，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即可。

采购文件中与本公告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为准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给您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 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石塘路 8 号

联系方式：0551-67723538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 2 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

联系方式：0551-62520515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刘工

电 话：0551-62520515